附件1

备案说明

一、盐田区冷链相关企业备案，限定为注册地为我国（境）内企业。

二、冷链相关企业分为直接或间接相关企业。

冷链直接相关企业为：以我国境内海关报关单为依据，报关产品为冷冻或冷藏货物的，在报关单上列明的收货人、发货人、消费使用单位、生产单位、报关单位等均为冷链直接相关企业。

冷链间接相关企业为与已公示或即将公示的《盐田区冷链相关商事企业备案名录》中企业，有直接或间接业务往来的企业。

三、冷链相关企业一经备案，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四冷链相关企业需填写的基本信息有：单位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注册地址、注册时间、联系人姓名、联系人联系方式、联系人电子邮箱、冷链相关企业介绍等。

五、冷链相关企业需上传的相应资料有：

冷链直接相关企业需上传：营业执照，报关单；

冷链间接相关企业需上传：营业执照，与已公示或即将公示的《盐田区冷链相关企业备案名录》中企业，直接或间接关联的证明性材料。

以上所有上传的资料均为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，彩色扫描上